

■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補登）

交路（一）字第 10182000471 號

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毛治國

●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旅行業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三種。

綜合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四、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 五、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 六、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七、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八、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九、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甲種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四、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 五、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第五款之業務。
- 六、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七、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八、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乙種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客票、託運行李。
 - 二、招攬或接待本國觀光旅客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 三、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二項第六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四、設計國內旅程。
 - 五、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
- 前三項業務，非經依法領取旅行業執照者，不得經營。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經營旅行業，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

- 一、籌設申請書。
- 二、全體籌設人名冊。
- 三、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 四、經營計畫書。
- 五、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旅行業經核准籌設後，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備具下列文件，並繳納旅行業保證金、註冊費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註冊，屆期即廢止籌設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一、註冊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公司章程。
- 四、旅行業設立登記事項卡。

前項申請，經核准並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始得營業。

第 七 條

旅行業設立分公司，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 一、分公司設定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 三、公司章程。
- 四、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 五、分公司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 六、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旅行業申請設立分公司經許可後，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及繳納旅行業保證金、註冊費，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旅行業分公司註冊，屆期即廢止設立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一、分公司註冊申請書。
 -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第六條第二項於分公司設立之申請準用之。

第 十三 條

旅行業及其分公司應各置經理人一人以上負責監督管理業務。

前項旅行業經理人應為專任，不得兼任其他旅行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第 十五 條

旅行業經理人應備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發給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二年以上者。
 -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三年以上者。
 - 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四年或領隊、導遊六年以上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三年制專科學校、大學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規定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四年或專任職員六年或領隊、導遊八年以上者。
 - 五、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十年以上者。
 - 六、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二年以上者。
 - 七、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五年以上者。
- 大專以上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觀光科系畢業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年資，得按其應具備

之年資減少一年。

第一項訓練合格人員，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第十五條之一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前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為旅行業或旅行業經理人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第十五條之二

旅行業經理人之訓練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

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者，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人員，報名繳費後至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第十五條之五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申請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七

受委託辦理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第十五條之八

受委託辦理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加委託訓練之甄選。

第十七條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時，應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法辦理認許及分公司登記，領取旅行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其業務範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保證金、註冊費、換照費等，準用中華民國旅行業本公司之規定。

第十九條

旅行業經核准註冊，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一個月內開始營業。

旅行業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始得懸掛市招。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應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

前二項規定於分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條

旅行業應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分別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備查。

前項職員名冊應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相符。其職員有異動時，應於十日內將異動表分別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備查。

旅行業開業後，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格式填報。

第二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應依來臺

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對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應嚴加督導與管理，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第二十三條之一

旅行業與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約定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應簽訂契約並給付報酬。

前項報酬，不得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之。

第三十六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應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成行時每團均應派遣領隊全程隨團服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應派遣外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對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應嚴加督導與管理，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辦理旅遊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 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 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 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 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 六、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 七、執有旅客證照時，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 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並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且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
- 九、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第三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應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對受害旅客家屬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

前項所稱緊急事故，係指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天災或其他各種事變。

第一項報備，應填具緊急事故報告書，並檢附該旅遊團團員名冊、行程表、責任保險單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請領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並應指定專人負責送件，嚴加監督。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應妥慎保管，不得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如有毀損、遺失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換發或補發；專任送件人員異動時，應於十日內將識別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

申請、換發或補發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應簽訂委託契約書。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四十六條

旅行業解散者，應依法辦妥公司解散登記後十五日內，拆除市招，繳回旅行業執照及所領取之識別證，並由公司清算人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發還保證金。

經廢止旅行業執照者，應由公司清算人於處分確定後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規定，於旅行業撤銷分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旅行業受廢止執照處分或解散後，其公司名稱於五年內不得為旅行業申請使用。

申請籌設之旅行業名稱，不得與他旅行業名稱或服務標章之發音相同，或其名稱或服務標章亦不得以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名稱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旅行業名稱混淆，並應先取得交通部觀光局之同意後，再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名稱預查。旅行業申請變更名稱者，亦同。大陸地區旅行業未經許可來臺投資前，旅行業名稱與大陸地區人民投資之旅行業名稱有前項情形者，不予同意。

第四十九條

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 二、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 三、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者。
- 四、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者。
- 五、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 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 七、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 八、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 九、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者。
- 十、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者。
- 十一、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之行為者。
- 十二、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者。
- 十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者。
- 十四、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
- 十五、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
- 十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者。
- 十七、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交通部觀光局管理監督之規定者。

第五十三條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至少如下：

- 一、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 三、旅客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五萬元。
- 四、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如下：

-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六千萬元。
-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二千萬元。
-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八百萬元。
-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四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二百萬元。

旅行業已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其履約保

證保險應投保最低金額如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四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

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旅行業因財務困難，未能繼續經營，而無力支付辦理旅遊所需一部或全部費用，致其安排之旅遊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所應給付旅客之費用。

第五十六條

旅行業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第六十條

甲種旅行業最近二年未受停業處分，且保證金未被強制執行並取得經中央甲種旅行業最近二年未受停業處分，且保證金未被強制執行並取得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於申請變更為綜合旅行業時，就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時所提高之綜合旅行業保證金額度，得按十分之一繳納。

前項綜合旅行業之保證金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者，應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繳足。

第六十一條

(刪除)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導遊人員應受旅行業之僱用、指派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始得執行導遊業務。

第四條

導遊人員有違本規則，經廢止導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導遊人員。

第六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及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應依其執業證登載語言別，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相同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領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第七條

導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導遊業務。

導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為旅行業或導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

託辦理導遊人員訓練者。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第 九 條

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導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第 十一 條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第 十五 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第 十七 條

導遊人員申請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請領使用。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註銷。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 十九 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

第二十八條

導遊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 三十 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領隊人員應受旅行業之僱用或指派，始得執行領隊業務。

第 四 條

領隊人員有違反本規則，經廢止領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領隊人員。

第 五 條

領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

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

領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為旅行業或領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訓練者。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三、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第七條

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領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第九條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第十三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第十六條

領隊人員申請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請領使用。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即將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註銷。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

第二十一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前項查核，領隊人員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

領隊人員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秘書處

hsu_frankie@yahoo.com.tw